

2025年冬—2026年春采暖季新区
燃煤锅炉房非煤消耗品采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黄陵县晨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采购单位上报时要附有关批件及说明。



甲方：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

乙方：黄陵县辰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冬-2026年春采暖季新区燃煤锅炉房非煤消耗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XZB2025-04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氧化镁	脱硫氧化镁含量>85%	吨	600	1747.72	1048632.00	含镁≥85%
2	工业尿素	脱硝剂尿素(国标优质)	吨	220	2733.495	601368.00	中颗粒优质(工业)
	合计					165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65000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乙方承担或者享用 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调整的风险或者利润。

5、因供热期间较长，招标文件所列货物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以具体成交数量为准，合同价格可以低于或者高于招标预估的合同总价，但整体增加 的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 款的百分之十。

6、鉴于供热工作的连续性以及所需货物保管的特殊性，无法一次性使用完 所有货物，因此由甲方提出每次需求数量， 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每次交易数量支付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收到票据五个工作 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采购人每次需求提出后 5个日历天完成，送达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黄陵县梨园新区供热站

第五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



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质保期限为交货验收后13个月。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须在到货3日内，为乙方提供货物验收书。

2、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双方按合同内容，验收异议期为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3、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货物验收期限及问题处理方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4)货物到场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

按《合同法》执行。如甲方延迟付款时,需每日加付应付额0.3%的滞纳金,如甲方自应付款之日起逾期30天仍未付清应付款时,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供货物,甲方需支付总额6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1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